附件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第一届中国农产品新品发布会暨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乐山馆设计搭建组展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印制**

**2023年9月**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1](#_Toc21259)

第二章 [相关要求……………………………………………………](#_Toc21259)4

第[三章 评分办法……………………………………………………](#_Toc23317)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14

[比选响应函…………………………………………………](#_Toc2061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_Toc21735)5

[报价一览表…………………………………………………1](#_Toc8248)6

[服务商基情况表……………………………………………1](#_Toc13893)7

商务应答表…………………………………………………18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19

[承诺函………………………………………………………](#_Toc19156)20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明…………22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拟对第一届中国农产品新品发布会暨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乐山馆设计搭建组展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招标（不少于3家符合要求的服务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

第一届中国农产品新品发布会暨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乐山馆设计搭建组展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1.采购人：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2.服务时间：2023年9月22-25日。

3.服务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4.采购限价：28.3万元。

5.项目属性：服务类。

6.项目内容：第一届中国农产品新品发布会暨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乐山馆设计搭建组展服务。

三、基本条件

（一）投标人应符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从事活动服务经验和案例。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投标方式

（一）公示：9月5日在乐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snyncj.leshan.gov.cn/ ）进行公示

（二）报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电子邮箱：419922039@qq.com），报名时间截止时间为9月7日18：00前。投标材料递交时间为9月12日18：00前（递交的资料应密封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材料的将不予参评）。

（三）评审：材料递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展评审。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222号。

联系人：吴全宗，电话：13881356669

**第二章 相关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乐山馆设计搭建服务；

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号馆内设置乐山馆（18m\*12m，面积216㎡,展位号1A2），以特装形式通过展台展板、图片实物、视频音响及声光电科技手段凸显乐山特色，展示优良生态环境、特色农业发展成果和乡村振兴成果等。

2.活动期间的接待礼仪服务；

3.宣传资料的设计及印制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活动服务能力和经验；

2.拥有较好的服务管理体系、拥有相对稳定、具备较高素质和良好服务意识的工作团队；

3.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应急保障能力。

（三）服务期，付款方式

服务期：具体服务时间以组委会最终确定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进场搭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活动完成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并支付至100%。

二、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为新版营业执照则须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则只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或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事业单位除外）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2）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1.6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C. 合法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2.**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2.1服务商的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单项合同最高限价：28.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2服务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本次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需提供报价明细。

2.4评标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会要求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响应函；

（2）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3）服务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承诺函；

（5）商务应答表；

（6）服务商承诺给予比选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比选项目本身所包含的比选事项。服务商不能以“赠送、赠与”等任何名义以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

## （7）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做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项目管理机构；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封面：须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正副本等。

2.份数：一式两份，正本1份，副本1份。

3.装订要求：每份投标文件分别装订，不得有活页。

4.外层密封袋：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于2023年9月xx日xx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规格：统一使用A4幅面纸印制。

6. 签章：投标文件须逐页盖章。

三、标书递交

投标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

四、中标通知

接比选人通知后，请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乐山市农业农村局领取中选通知书。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总体说明

第一届中国农产品新品发布会暨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乐山市系列活动展台设计搭建服务采购项目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结合投标公司提供的竞标资料进行打分。评审打分完成，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排名第一放弃中选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二、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章中投标人基本条件的；

2.未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性的。

（二）符合性检查

1.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比选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且影响整个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中公平竞争的。

2.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比选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服务商名称且得到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响应文件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比较与评价

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总分100分）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2 | 服务响应60% | 60分 | 1、设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对①设计方案的文化挖掘和主题亮点②展陈空间布局③展馆总体风格和样式等进行评审。以上要求均有描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0分；每有一项错误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或重点不突出的扣3分，扣完为止。  2、搭建方案：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对①施工人员组织措施②应急措施③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要求均有描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0分；每有一项错误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或重点不突出的扣3分，扣完为止。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
| 3 | 企业实力18% | 18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根据投标文件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一、比选响应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服务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响应文件要求，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服务商的行为。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声明：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含税总价，中标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服务商单位印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业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服务商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服务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响应情况包括采购项目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

3.全部或大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服务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服务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服务商（仅限于服务商自己实施的）业绩根据比选文件相关章节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服务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承诺函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比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在参加本比选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